附件1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水产养殖尾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销号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渔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1〕8号）、《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点》（渝环督办发〔2021〕5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规则（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证件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渝环督办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序开展整改销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销号原则

整改销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满足五方面的原则要求，视为完成销号工作。

（一）措施落实到位。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均逐条逐项实施完成、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问题有效解决。交办整改问题均得到有力整治和有效解决，实现整改方案既定目标，达到问题整治应有效果。

（三）长效机制健全。问题整治长效机制形成，突出源头防控、综合施策，能够防止问题反弹，发挥持续减存量、控增量作用。

（四）销号组织规范。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责任落实、标准统一、程序不乱，真实性核查和合法性审查到位，实现分类销号、层层把关。

（五）整改资料齐全。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规则（试行）》要求，规范形成销号卷宗，经得起查验。

（六）坚持举一反三。既对30亩以上专用池塘养殖场开展对标整治，又兼顾30亩以下水产养殖场，尤其要将直排江河湖库的养殖场作为重心。

二、销号验收标准

（一）养殖场销号验收标准

一是养殖尾水直排治理措施到位。参照《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操作指南》（渝农办发〔2020〕207号），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技术措施或多措融合模式开展养殖尾水治理且能长期有效运行，尾水水质主要指标（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尾水的，应有尾水排放管渠设施及资源化利用的稻田、经果林地等消纳场所；已关闭、转产、停产等不再从事水产养殖的，水质达标后可按规定销号。

二是“一场一档”整改台账（见附件1）资料齐全**。**主要包括：治理方案、养殖尾水水质检测报告（采样地点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末端或养殖池塘排水口中下层水质）、养殖场生产记录、养殖场治理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养殖场尾水设施设计工程图或施工图、养殖场整改销号验收表（附件2）及其他相关资料。已经关闭、转产等不再从事水产养殖的，提供加盖镇乡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

（二）区县整体销号验收标准

一是辖区内涉及养殖尾水直排整改任务全面完成。任务量按照《2020—2022年各区县推进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整改任务分解表》（渝农办发〔2020〕207号）执行。二是资料档案齐备，包括总体整改方案、相关通知文本、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记录）、各养殖场整改销号验收全套资料、专项总结报告、相关培训与宣传材料、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销号程序

（一）整改养殖场销号验收程序

完成整改任务的养殖场，由养殖业主提出销号申请，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养殖场开展销号验收。

（二）区县销号验收程序

完成整改任务的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提出销号申请，市农业农村委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申请区县开展整体核查销号验收。包括：

1.自查。整改责任单位严肃认真开展自查，明确是否达到销号条件。

2.申请。完成自查并具备销号条件的，整改责任单位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完善整改销号申请表（附件3）和档案资料，提交市级专班（市农业农村委）。

3.核查验收。市级专班收到销号申请后，视情况对整改养殖场尾水进行抽检复核，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完成核查并验收确认具备销号条件的，市级专班将完善整改销号核查表（附件4），反馈整改责任区县。

4.公示。通过销号核查后，整改责任区县完善整改情况公示表（附件5）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区县农业信息网站上专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信息不得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若情况不属实，完善公示反映问题处理意见表（附件6）。若情况属实，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完善附件6相关内容。

5.建档。公示完成后，整改责任区县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形成销号卷宗备查。

6.备案。销号资料组卷完成后，整改责任区县将销号卷宗报送市级专班办公室备案。

7.审核。市级专班办公室组织审核备案资料，视情况组织现场复核。对备案资料不完善的，不予备案；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撤销销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分工协作。各区县要加大对销号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把时间节点，明确属地管理、养殖业主主体、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指导和镇街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销号工作的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对销号验收养殖场的尾水水质检测。整改销号工作原则上应于整改时限到期前2个月内完成。

（二）强化工作督导。对整改销号工作严重滞后、销号程序不规范、销号成效不稳固的，专班办公室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督办措施；对督察整改销号工作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程序移交有关党委（党组）、纪委监委机关等调查处理。

（三）规范材料报送。相关销号验收材料要分类建档，一个养殖场（户）一个档案，分类装订成册。以区县为单位完成整体销号验收后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全套纸质件及时报送市级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刘 丹 联系电话：023—86716361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186号农牧大楼1312

邮 箱：[1875958099@qq.com](mailto:1875958099@qq.com)

附件：1.1养殖场整改台账

1.2养殖场（户）整改销号申请表

1.3区县整改销号申请表

1.4整改销号核查表

1.5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1.6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反映问题处理意见表

附件1.1

养殖场整改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养殖面积 |  | 地址 |  | | |
| 整改任务 |  | | | | |
| 整改目标 |  | | | | |
| 整改措施 |  | | | | |
| 整改成效 |  | | | | |
| 附件资料 |  | | | | |

注释：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治理方案、养殖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养殖场生产记录、养殖场治理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养殖场尾水设施设计工程图或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1.2

养殖场（户）整改销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养殖场地址 | |  | 业主姓名 | |  | 电话 |  |
| 养殖场名称 | |  | 面积（亩） | |  | 治理设施面积（亩） |  |
| 整改情况 | 整改任务 | | 整改措施 | 整改成效 | | | 尾水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验收条件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符合养殖区域布局，未在禁养区开展渔业生产。 | | | | | |  | |
|  | 一场（塘）一策整改治理台账制定情况。 | | | | | |  | |
|  | 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 | | | | |  | |
|  | 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达标报告。 | | | | | |  | |
|  | 无违规使用鱼药和直接向养殖水体投放化肥、粪肥等行为。 | | | | | |  | |
|  | 养殖场尾水治理前后的对比影像资料。 | | | | | |  | |
|  | 养殖场尾水设施设计工程图或施工图。 | | | | | |  | |
|  | 已经关闭、转产等不再从事水产养殖的鱼塘，具备加盖镇街公章的村社证明。 | | | | | |  | |
| 验收结论（验收组填写） | |  | | | | | | |
| 乡镇工作  人员签字： | |  | | | 乡 镇 签 章： | | | |
| 验收组  人员签字： | |  | | | 区农业农村委签章： | | | |

#### 附件1.3

区县整改销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整改任务概述 |  | | |
| 整改任务类型 | 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 |
| 整改责任单位 | XX区县 | | |
| 整改目标 |  | | |
| 整改措施 |  | | |
| 整改成效 |  | | |
| 区县本级整改责任单位自查意见 | 是否整改 合格 |  | 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区县本级整改督导单位或区县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是否整改 到位 |  | 核查组成员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整改督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区县政府分管领导 意见 | 是否同意 申请销号 |  |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区县 政府主要领导意见 | 是否同意 申请销号 |  | 主要领导（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4

整改销号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概述 |  | | | | |
| 问题  类型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 | | |
| 整改  责任  单位 | XX区县 | | | | |
| 整改  措施  及成  效 |  | | | | |
| 核查  组核  查情  况 | 整改完成  情况 | |  | | |
| 存在的  问题 | |  | | |
| 核查  组核  查意  见 | 整改评价 | （到位、基本到位、不到位） | | 核查组  人员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5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
| 整改责任单位 | XX区县 |
| 整改目标 |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
| 整改时间 |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 附件1.6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反映问题处理意见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 |
| 公示反映的  主要问题 |  | |
| 调查处理结果 | 是否属实 |  |
| 具体情况 |  |
| 整改责任单位  意见 | 区县XX乡镇（街道）、XX部门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